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1/19/120 Pt. 5
電話 TEL NO. : 3509 804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電郵

陳向紅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女士，

跟進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i)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ii)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閣下於2023年1月9日就題述事宜的兩封來信收悉。現綜合回覆如下。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3年12月發表《慈善組織》報告書，當中所提出的建議，觸及多個決策局或部門的職權範圍，並涵蓋規管慈善組織不同方面的框架，包括法定定義、註冊、管治、會計規定及慈善籌款活動的監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前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便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3. 報告書中的一些建議無須修訂法例，主要是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行政措施。政府明白社會對慈善組織、特別是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深表關注，民青局已協調相關部門跟進。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署署長第68號報告書》（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8號及第68A號報告書（帳委會報告）的建議後，政府在2018及2019

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務求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及方便慈善籌款活動的進行。當中措施包括——

- (a) 把所有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批准的慈善獎券籌款活動的舉辦機構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¹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供公眾參閱；
- (b) 推出電話專線（電話號碼：3142 2678）供市民查詢或投訴有關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 (c) 社署、民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共同制定一份新的《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²，取代社署早前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並鼓勵慈善機構採用。有關指引亦已上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以供市民參考及評估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及了解捐款者的權益；
- (d) 推出一站式服務一併處理涉及在政府土地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以方便慈善機構申領各類型籌款活動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時，毋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許可證或牌照審批部門經徵詢地政總署意見後，會將申請結果直接知會相關慈善機構；
- (e) 推出一站式服務，處理機構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義賣籌款活動須申請的「公開籌款許可證」和「豁免臨時小販牌照」。社署會將申請機構於許可證申請表格內填報有關慈善義賣的資料，轉交食環署處理有關的豁免申請，省卻機構另行向食環署提交申請，食環署則直接知會機構申請結果；以及
- (f) 就慈善籌款活動推出一個標識，供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¹ <https://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audit/>

² <https://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guide/>

4. 自推出上述行政措施以來，包括第三段(b)提及的電話專線，近年市民對在公眾地方舉行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數字處於低水平。

5. 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亦有提出若干需要修訂法例的建議。鑑於建議對香港慈善組織的定義和運作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同時電話專線收到的相關投訴數字一直較低，政府會繼續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黃品謙



代行)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